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当面告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(1) 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

(2)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

(3) 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业绩承诺完成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属不可抗力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诚志”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。南京诚志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通知，并已通过多方努力及时开展自救减损，2016 年-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累计完成率为 95.40%，考虑到 2020 年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，监事会认为可视同完成业绩承诺。本次确认业绩承诺完成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规以及业绩完成情况确认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

资产交易业绩承诺完成的公告》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朱玉杰回避表决，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 1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